

行政院令

從洪字第二〇〇五一號
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寧夏省政府，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荐任或簡任，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。

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，分掌各項事務。

一、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
二、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衛生社會行政事項。

三、第二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。

四、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。

五、第四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荐任，秘書一人，科長四人，技正一人，均委任或荐任，督學一人，指導員一人，技士二人，科員九人至十五人，辦事員四人至十二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四人至六人。

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委任或荐任，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，統計員一人，均委任。

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委任或荐任，人事助理員一人至二人，均委任。

第八條 寧夏省會警察局，對有關市政事項，應兼受本市政府之指揮。

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。

(一) 市長。

(二) 主任祕書。

(三) 各科室科長、主任。

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